

# 基于非标准答案考试的学业评价体系改革 指导意见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高校要“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为进一步深化我院课程学习评价改革，科学合理测评学生学习效果，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学院决定在全院推行基于非标准答案考试的学业评价体系改革试点。

## 一、非标准答案考试的基本原则及意义

（一）以人才培养目标为核心的原则。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要求及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和要求进行，使学生在课程学习中学会应用、探究、创新，形成批判性思维能力，达到学校的学习、应用、探究、创新“四位一体”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以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为重点的原则。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控，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克服学生将学习的最终目的定位于考试成绩的“应试教育”弊病，让学生通过学习评价的环节，了解自己的进步，评判自己的成绩，监控自己的学习，改进自己的不足。要把知识传授为导向的评价模式转变到以能力发展为导向的评价机制上来，充分体现课程学习评价在教学活动中的导向作用，使学生形成正确的学习观。

## 二、非标准答案考试的基本要求

（一）评价依据。教师必须围绕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要求来确定课程的学习目标、学习要求、学习难点、学习重点、以及要达到的学习效果。这是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教师应据此来评价学生的课程学习效果。

（二）评价次数。课程学习评价应贯穿于整个课程学习过程之中，采用多次、多种形式的评价方式，综合评定学生课程成绩及学习效果，改变期终“一考定成绩”的格局。一般可选择按课程知识单元分次评价或几个知识单元组织重点评价，以达到全覆盖为最低要求。每完成四分之一左右总学时的教学内容应安排一次课程学习评价，原则上一学期一门课程学习评价的总次数应不少于3次（不含期末考试）。

（三）非标准答案考试方式。非标准答案考试方式可采用小论文、小组讨论、角色扮演、PPT演讲、小测验、面试、阶段性测验、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小制作、小作品、实验设计与操作等评价方式。教师可根据课程的特点及要评价的内容与学习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方式。

（四）评价方案的告知。教师应在“课程教学实施方案”中明确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并在每次评价前应告知学生，要评价的内容、时间、时长、评价方式等，要阅读的参考文献资料及有关的准备，及此次评价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等，真正使课程学习评价成为促进学生学习的评价。

### 三、成绩管理

（一）过程管理。教师应在每次学习评价结束后五天内公布学生的学习评价成绩，并做好学习评价资料的存档，与期末考试资料一起装入试卷存档袋。学生应参加每次课程学习评价，无故不参加者，该次学习评价成绩计零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

教师应安排学生补做，并给出学习评价成绩，若是集体项目（如小组讨论、角色扮演）而无法补做的该次学习评价成绩计零分。

（二）成绩构成。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作业、实验报告、考勤等）、过程性评价（各次评价）成绩与终结性评价（基于非标准答案的期末考试）成绩三部分构成。教师根据课程学习目标合理设置课程总评成绩构成的比例，鼓励教师对课程学习评价进行大胆的改革，降低终结性评价成绩的比例，大幅提高过程性评价成绩的比例。平时成绩控制在课程总评成绩的 10%以内，终结性评价成绩一般占课程总评成绩 40%左右，过程性评价成绩的总和占课程总评成绩的 50%左右。

#### **四、评价辅助手段**

课程学习评语。教师通过多次课程学习评价对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有了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学校鼓励教师在给出学生课程成绩同时，对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进行写实性评价，让学生知道在课程学习中的长处与不足，为今后其它课程学习提供借鉴。

#### **五、其他**

本指导性意见从 2018 年秋季开始试行，在试行期间，开展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的项目实行申报制，学院将按 2000 元/项的标准进行资助。